##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需适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更严格的银行信贷政策。鉴于公司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力建、王艳、吴琥

2019年6月25日

